

新北二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111 年 11 月 03 日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三.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502303 號函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其適性發展。

參、組織與任務

- 一.新北二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規劃，包括：五股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等。
- 二.新北二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新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新北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6 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5 人、主辦學校之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承辦該年適性轉學工作之學校校長擔任(111 學年度為竹圍高中楊耀焜校長)。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置組員 2 人，由該校教務及輔導主任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六.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 15 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資料，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各校校內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伍、辦理方式

一. 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三. 申請原則：

每 1 學生僅可申請 1 所學校，並限 1 科報名，且以 1 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社區共好原則：學生可依其適性發展、通學狀況、社區課程類型的分布，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申請該行政區內適性學習社區所辦理之適性轉學。

(七)比鄰返鄉原則：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適性學習社區，而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學回原適性學習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

四. 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證明單。
- (三)其他(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原就讀學校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五. 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

- (一)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或其他適宜之文件資料，做為超額比序資料。
- (二)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三)報名學生前項審查資料總分須達錄取標準(60 分)。
- (四)錄取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之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決定最終錄取順序。

陸、適性轉學缺額：依各校回報之適性轉學名額調查為準。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